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文件

民航飞发〔2017〕5号

关于下发通航维修法规要求释义和 改进监管方式要求的通知

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公司：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要求，落实民航局“放管结合、以放为主”促进通航发展的方针，实现对通航企业的分级分类管理，我司现对通航维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释义，以明确相关法规要求的执行标准；同时，简化现行的审批和监管方式，采取更为灵活、有效的管理。

一、总体原则

1. 放管结合、以放为主，对通航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2. 明确通航维修法规要求的执行标准，简化局方工作流程。
3. 通航维修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推

行“企业规章符合性法定自查”制度。

二、具体说明

(一) 通航维修相关法规要求释义

1.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实施和放行要求

CCAR-91.303 条中要求的翻修是指航空器或部件制造厂家经 CAAC 批准或认可的持续适航文件中明确提出的“翻修”工作。对于以恢复使用寿命为目的的维修工作视为翻修。

CCAR-91.303(b)(2)规定的维修工作完成后,航空器机体和部件的放行可由持照人员按照 CCAR-43.13“维修和改装后批准恢复使用”的规定来实施,维修和改装工作的记录格式自定,重要修理和重要改装按规定还需填写 AAC-085 表格。

2. 航空器检查大纲的要求

针对 CCAR-91.309 条有关检查大纲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对于按照局方颁布的标准、经局方批准或认可的持续适航文件、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颁发的航空器维修手册等编制的航空器检查大纲(如:局方关于高度表系统的检查标准、民航局颁发的 CAD、航空器制造厂家维护手册的第 4 章-适航限制和第 5 章-时间限制/维修检查),视为符合 91.309(a)(1)的情况,营运人只需向局方报备。

(2)公司通过删减项目、延长间隔等方式对具体维护项目进行调整,导致具体的检查要求和标准低于检查大纲的编制或修订的依据文件时,应就删减和延长间隔的内容向局方申请批准,包括

相应的后续修订。

3. 航空运营人维修人员及相关资源配备要求

CCAR-91.311 条(b)款关于维修人员、厂房设施、工具设备、器材、适航性资料要求；以及 CCAR-135.415(a)款关于设施、工具设备、器材、人员的总体要求。

针对上述两款的要求,CCAR-91 部或 CCAR-135 部运营人可根据自身运行需求、机队规模、机型特点来决定维修人员的资质和配备,以及保障运行安全和维修质量所需的各项资源配备,局方不做具体要求。

4. 航空器批准恢复使用、航空器放行要求

对于 CCAR-91.315(a)款关于航空器批准恢复使用的要求,以及 CCAR-135.435 款关于航空器放行的要求,运营人应依据航空器的检查大纲、维修方案和相应维修手册的要求来实施;对于检查大纲、维修方案和手册中没有规定的维修工作项目和要求,如检查大纲、维修方案中没有航空器的过站维护检查要求时,运营人则无需实施。

5 航空器年度适航性检查间隔要求

CCAR-91.321 条中关于“每连续 12 个日历月之内,应当接受局方进行的年度适航性检查”的要求,可视为“每年度,应当接受局方进行的年度适航性检查”。

(二) 监管方式改进

1. 无 AAC-038 挂签器材的装机使用

对于 CCAR-91 部中定义的大型航空器以外的国外飞机零部

件(包括发动机),直接认可飞机制造厂家、零部件制造厂家或其授权维修单位颁发的适航批准标签,包括 FAA 8130-3 表、EASA 表 1、履历本(仅针对俄罗斯飞机的零部件)或其他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可的等效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对于 CCAR-91 部航空运营人拟装机使用的无 AAC-038 挂签的器材,运营人在做完相应的符合性检查单后,向各地管理局报备后使用;对于 CCAR-135 部航空运营人拟装机使用的无 AAC-038 挂签的器材,运营人在做完相应的符合性检查单后,向各地管理局提交申请批准后使用。

2. CCAR-91 部航空运营人的补充运行合格审定

运营人申请补充运行合格审定时,如涉及运行规范 D001 和 D003 的变更,由运营人按照规定的要求完成相关规章要求的符合性自查;局方监察员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在确认公司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后直接签署运行规范。

对于涉及 D002 的变更,监察员应按照本节的第 3 条“航空器退出或加入运行规范”、第 4 条“CCAR-91 部、CCAR-135 部运行航空器的适航性检查”执行。

3. 航空器退出或加入运行规范

针对 CCAR-91 部和 CCAR-135 部航空运营人在运行规范中删除或增加航空器,具体说明如下:

(1) 航空运营人拟删除运行规范“航空器清单”中的航空器时(“航空器清单”在 CCAR-91 部运行规范中是 D002 款,CCAR-

135 部运行规范中是 D0003 款),应当向局方提交书面申请,监察员直接删除相应航空器的国籍登记注册号并签署运行规范即可;

(2) 航空运营人拟增加运行规范“航空器清单”中的航空器时,按照本文件的“4.(1)航空器投入运行前适航性检查”中的要求组织完成航空器的投入运行前适航性检查。局方监察员对公司完成的检查单进行文审,在确认公司所提交检查单的完整性后直接签署运行规范。

(3) 对于国内航空运营人之间租用航空器的情况,如果航空器出租方和租用方都持有有效的运行规范,并且相应的航空器被列入在出租运营人的运行规范中,并且从事相同种类的运行,则局方监察员无需进行补充审定,直接签署运行规范。

4. CCAR-91 部、CCAR-135 部运行航空器的适航性检查

针对 CCAR-91.321 条、CCAR-135.437 条“航空器适航性检查”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 航空器投入运行前适航性检查

航空器投入运行前适航性检查由运营人按照规定的检查单组织实施。检查结束后运营人应及时将完成好的检查单提交给局方。合格证管理局对运营人提交的检查单进行文审,确认其完整性后直接签署运行规范,适航证不再背书。

针对个人所有的航空器,航空器投入运行前适航性检查由所有权人按照规定的检查单组织实施。检查结束后所有权人应及时将完成好的检查单提交给局方,局方监察员对所有权人提交的检

查单进行文审,确认其完整性后对适航证进行背书。

CCAR-91 部和 CCAR-135 部航空器投入运行前适航性检查单由维修监督委任代表进行签署。在境内进行的航空器投入运行前适航性检查单可由局方监察员签署。

(2) 航空器年度适航性检查方式和流程

按照 CCAR-91 部和 CCAR-135 部运行的航空器,年度适航性检查由运营人按照规定的检查单组织实施,检查结束后运营人应及时将完成好的检查单提交给局方监察员。合格证管理局对运营人提交的检查单进行文审,确认其完整性后直接签署运行规范,适航证不再背书。

针对个人所有的航空器,航空器的年度适航性检查由所有权人按照规定的检查单组织实施。检查结束后所有权人应及时将完成好的检查单提交给局方,局方监察员对所有权人提交的检查单进行文审,确认其完整性后对适航证进行背书。

适航性状态年度符合性检查单由持有该机型执照签署的维修人员进行签署。

5. CCAR-91 部运营人维修系统年度检查

对于使用不超过 9 座(含机组成员在内)航空器实施运行的 CCAR-91 部运营人,其维修系统年度检查由运营人按照规定的检查单自行实施,检查结束后运营人应及时将完成好的检查单提交给局方监察员。合格证管理局对运营人提交的检查单进行文审,确认其完整性。

CCAR-91 部运营人维修系统年度符合性检查单由运营人维修责任人进行签署。

运行 10 座及以上航空器的 CCAR-91 部运营人维修系统年度监察仍由局方实施。

6. 异地维修的批准

持有 CCAR-145 部维修许可批准的维修单位可以在维修许可证限定的地点以外一次性或短期重复从事批准范围内的维修工作项目,其管理方式调整为维修单位在手册中建立程序并自我评估,实施前局方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相应内容详见 AC-145-16《维修单位异地维修》最新版本。

三、其他事项

通航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诚信经营,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做好规章符合性法定自查,并对提交的检查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对于以上事项的局方监管频次要求,详见年度安全运行监察大纲。

本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抄送：局领导。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017年12月5日印发
